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字第68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法定代理人 張世棟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宜友企業有限公司選派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派羅逸倫（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住新竹縣○○市○○○街00號15樓）為相對人宜友企業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號，設新北市○○區○○路00號4樓）之清算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宜友企業有限公司負擔。

理 由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者外，應行清算，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又（無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不能依上開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公司法第79條、第80條、第81條分別亦有明定。倘繼承人無法互推一人，利害關係人得依上開第81條規定聲請選派清算人。上開規定依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於有限公司亦準用之。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宜友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宜友公司）於民國111年10月3日經股東同意解散，並經新北市政府於同年月5日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118071736號函，准予解散登記，應行清算。宜友公司僅由1人股東羅祺芳所組成，羅祺芳於111年10月27日死亡，配偶已歿，而其法定第一順位繼

01 承人為羅歆慈及羅逸倫2人，均未拋棄繼承，但未依法互推1
02 人為清算人，致聲請人標售宜友公司逾期不報關貨物，變價
03 款分配後之餘額，無法通知宜友公司申請發還，爰依公司法
04 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81條規定，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裁
05 定選派宜友公司之清算人等語。

06 三、經查，宜友公司前於111年10月3日經股東同意解散，並經新
07 北市政府以111年10月5日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118071736號函
08 准予解散登記在案，有上開函文附卷可稽，則宜友公司自應
09 行清算程序。又宜友公司之唯一股東羅祺芳於111年10月27
10 日死亡，配偶已歿，其第一順位法定繼承人羅歆慈及羅逸倫
11 2人均拋棄繼承，有聲請人所提宜友公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12 查詢表、羅祺芳之除戶戶籍資料，羅歆慈及羅逸倫之戶籍資
13 料、本院113年4月25日新北院楓家科字第0300號函、113年9
14 月11日新北院楓民科字第31547號函等件影本附卷為憑，是
15 宜友公司之唯一股東死亡，依上開規定清算事務應由其繼承
16 人行之，但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1人行之，但
17 宜友公司唯一股東之繼承人羅歆慈及羅逸倫未依規定互推決
18 定，故為處理宜友公司未了結之事務，以儘速消滅其法人
19 格，聲請人已標售宜友公司逾期不報關貨物，變價款分配後
20 之餘額，無法通知宜友公司申請發還，亦有聲請人所提逾期
21 不報關、不繳稅、不退運貨物變價款分配清表影本在卷足
22 參，聲請人基於利害關係人地位，聲請為宜友公司選派清算
23 人，於法並無不合。本院前於113年10月25日以新北院楓民
24 道113年度司字第68號函通知繼承人羅歆慈及羅逸倫2人互推
25 1人行宜友公司之清算事務，並經渠等互推羅逸倫為清算
26 人，有卷附113年11月5日聲明書可稽，復查無非訟事件法第
27 176條不得選派為清算人之事由，爰選派羅逸倫為宜友公司
28 之清算人，以利該公司清算事務之進行。

29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第17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31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張 紫 能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4 書記官 蘇哲男